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輔宣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盧世欽律師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應受輔

助宣告之人　Ａ０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宣告Ａ００３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Ａ０２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Ａ００３之輔助人。

三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Ａ００３之子，Ａ００３因患有００症等，致現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為此依民法第15條之1等規定，聲請宣告Ａ００３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任聲請人擔任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，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、第111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之1規定，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㈠受輔助宣告之人之

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㈡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㈢輔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㈣法人為輔助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

三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㈠戶籍資料。

㈡０００００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。

㈢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㈣柯偉恭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觀諸卷附診斷證明書及身心障礙證明，Ａ００３經診斷患有０００００症，有被害妄想、情緒起伏大等症狀，已達０度障礙等級。且本案經鑑定結果，Ａ００３之辨識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計算能力、現實反應能力及短期、近期記憶能力均有明顯退化或缺損，評估Ａ００３因受００症之影響，致其為意思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對Ａ００３為輔助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法宣告Ａ００３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再者，聲請人為Ａ００３之子，乃屬至親，並願意擔任輔佐人，是認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，應符合應受輔助宣告人Ａ００３之最佳利益，爰依上揭規定，選定聲請人為應受輔助宣告人Ａ００３之輔助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妮

附錄：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

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
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
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
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
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
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
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